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 (1)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單數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而男性詞彙包含女性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2024年10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主席)
余立志先生
崔艷女士
晁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
安煜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藹女士
張辰先生
張長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密雲區
經濟開發區
康寶路8號
雲開置業辦公樓
128室

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雲西二路
天健創智中心
A塔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在聯交所發行之H股總數10%的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詳情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購回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況及按本公司需求，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惟購回H股數目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ii)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購回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股份數量、購回時機、購回期限等；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購回H股股份的用途；及
- (f) 就購回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限於此)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該購回目的與下列事項有關：(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除非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由於H股股份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股份的應付價格將以港元支付，因此購回任何H股股份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委託的機構的批准。此外，於購回H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其他相關登記變更、備案及/或取得批准(必要時)。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減資的規定，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於行使有關減資的購回授權前，本公司應當於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隨後於接到本公司通知書後最多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於公告後最多四十五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2) 購回H股的條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ii)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向任何彼等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有此要求，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該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所述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3)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

- (i) 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及
- (ii) 透過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惟需視購回H股股份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H股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H股股份隨後的註銷及／或轉售均須遵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特別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包括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濱

2024年10月2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36,615,809股H股及143,219,624股非上市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661,580股H股(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4日的公告(「**H股全流通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及其進度。倘轉換及上市(定義見H股全流通公告)得以實現，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01,728,759股H股及78,106,674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172,875股H股(相當於轉換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購回H股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及公司章程規定、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後決定。

3. 為購回提供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動用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經有關機關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其公司章程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H股。

4. 購回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計劃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按相等於已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6.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H股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按照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的內容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投票權收購。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濱先生於150,573,1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包括94,901,170股H股及55,671,930股非上市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行使購回授權先於轉換及上市(定義見H股全流通公告)完成進行，王濱先生將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2%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此外，經本公司考慮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在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對任何股東投票權總體控制的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儘管如此，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或根據董事所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可能產生的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股價

自2023年11月3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記錄的H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2023年11月(自2023年11月3日起)	17.98	11.84
2023年12月	16.62	13.80
2024年		
2024年1月	22.80	14.60
2024年2月	22.75	16.48
2024年3月	20.50	14.00
2024年4月	19.90	15.60
2024年5月	18.60	13.80
2024年6月	29.40	12.50
2024年7月	21.95	13.82
2024年8月	20.05	14.60
2024年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38	9.90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召開並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數目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購回授權的期限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起計，直至(i)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及(ii)透過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濱

中國深圳，2024年10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濱先生、余立志先生、崔艷女士及晁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超先生及安煜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藹女士、張辰先生及張長昊先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最遲須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